

訴 願 人 ○〇社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在臺灣時報第三十五版刊登「○○」廣告，因事先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經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囑所屬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查證，屬未經核准之變相化粧品廣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七二一二一〇〇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二十九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七月四日衛署藥字第八四〇三五二二三號函釋：「……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縱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亦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其廣告用詞、圖片，均與原處分機關核定之內容相符。
 - (二)廣告之內容本來就有廠商名稱、品名、及用途，非行政院衛生署所謂之變相化粧品廣告。
 - (三)八十六年十月中旬就將新聞稿交○○報記者○○○刊登，因版面關係遲至八十七年二月始予刊登。
 - (四)原處分機關核准的八五一二六五七號廣告內容與○○報刊出的稿完全相符，亦與八〇一二二七二號內容相符，後者經准予展延至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到期，廣告內容並無誇大

不實，非變相廣告。

三、卷查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在○○報第三十五版刊登「○○」廣告，有系爭廣告剪報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係將新聞稿交○○報刊載，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訴願人雖主張廣告內容均經核准等節，經原處分機關答辯稱原核准廣告係以「臺北訊」方式報導，屬報導式廣告與媒體廣告不同，且上開核准日期有效期限至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本件廣告日期為二月十七日、該廣告雖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其申請內容有「去頭皮止頭癢」字樣與所附化粧品許可證效能：「染髮」不符，否准展期），是系爭廣告係未經核准而予刊登，應無疑義。且本件廣告刊登有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產品圖片，其資料係訴願人提供，此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綜查本件系爭廣告資料既係訴願人提供後由報社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屬未經核准刊登之廣告，依首揭函釋規定，即屬變相之化粧品廣告，是訴願陳辯，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九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